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434號

聲 請 人 黃健銘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請先行校對本公示催告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先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；若確認無誤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1 個月內，依規定「向本院聲請」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（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參照），不得聲請除權判決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表： 113年度司催字第000434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17790 3	1	1000
002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17791 5	1	1000
003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17792 7	1	1000
004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17793 9	1	1000
005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17794 0	1	1000
006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17795 2	1	1000
007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17796 4	1	1000
008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17797 6	1	1000

009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17798 8	1	1000
010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17799 0	1	1000
011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17800 3	1	1000
012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17801 5	1	1000
013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17802 7	1	1000
014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17803 9	1	1000
015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17804 0	1	1000
016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17805 2	1	1000
017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17806 4	1	1000
018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17807 6	1	1000
019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17808 8	1	1000
020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17809 0	1	1000
021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17830 1	1	1000
022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17831 3	1	1000
023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17832 5	1	1000
024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17833 7	1	1000
025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17834 9	1	1000
026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17835 0	1	1000
027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17836 2	1	1000
028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17837 4	1	1000
029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17838 6	1	1000
030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17839 8	1	1000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二、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公示催告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